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5〕510号

## 关于征求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与 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修改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广西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完善我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有关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我厅起草了《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高校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列支范围》，现印发你们征求修改意见。请于2015年10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报送我厅科研管理处，同时将修改意见电子版以及重点学科建设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发至电子邮箱：[ky@gxedu.gov.cn](mailto:ky@gxedu.gov.cn)。

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222。

- 附件：1.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3.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列支范围  
4. 重点学科建设联系人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

办公室

#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发展大会和全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精神，规范和加强广西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教育部的国家重点学科审批已被取消，但同时教育部启动《高等学校争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是指广西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和广西高校重点学科。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是为通过科学规划和强化建设，使我区高校的学科特色更加鲜明，结构更加优化，布局更加合理，学科实力进一步提升，逐步完善与我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重点学科体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多数重点学科能引领区内同类学科

的发展或填补学科布局空白，一批学科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行列，大幅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和为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服务的能力。

####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原则**

（一）扶需原则。以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着力推进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产业、企事业单位的对接合作，创新建设模式，提高建设成效，在解决国家尤其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实际问题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扶优扶特原则。以培育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为主要任务，培育建设一批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能进入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行列的重中之重学科。

（三）优化布局，提升水平原则。以优化重点学科布局结构为导向，切实完善重点学科建设体系。以加强二级学科建设为主要内容，集成整合学科资源，拓展丰富学科内涵，提升我区高校的学科整体实力和建设水平。

（四）引领示范原则。以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引领、带动全区高校学科建设，促进各高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重点学科实行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学科点三级管理，以学科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是重点学科的主管部门，在执行有关学科建设项目时，对重点学科给予倾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重点学科的总体发展规划。
2. 制定重点学科发展的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学科的建设。
3. 负责重点学科的确定、评估、考核和撤消。
4. 筹措重点学科建设资金。

**第七条** 重点学科所在高校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订本单位重点学科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做好对重点学科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
3. 负责筹措和落实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资金，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政策和资源保障，应确保按不少于自治区财政资助经费 1：1 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
4. 按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学科点是实现建设目标的基础和关键。重点学科实行第一学术带头人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与发展机遇，制订本学科建设规划。
2. 组织落实本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
3. 制订本学科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实施，确保投资效益，完成建设目标。
4. 接受本单位管理执行部门对本学科的定期自评、考核和检

查工作。

### 第三章 建设与经费

**第九条** 重点学科要瞄准国内乃至国际同类先进学科，坚持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构筑学科基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度和贡献率。

**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期为5年，各重点学科要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国家和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学科的基础和特点，制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应包括建设目标、主要研究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基地建设、经费筹措、预期成效等方面。

**第十一条** 凝炼学科方向是建设重点学科、实现学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各重点学科要把握国内外同类学科的发展动态，瞄准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相对优势，确定本学科的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 汇聚学科队伍是建设重点学科、实现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各重点学科所在高校要在教学科研人员编制，优秀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选拔和引进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学科发展的需要。要明确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职责，为优秀学者和学术团队的发展创造条件，拓展空间。

**第十三条** 构筑学科基地是实现重点学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重点学科所在高校要加强对重点学科的实验室、现代

化信息环境、图书文献等基础设施和条件的建设。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要与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建设工程有机结合,通过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共享,着力提高重点学科的建设成效。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资助和学科所在高校共同筹集,鼓励学科多渠道争取社会资金。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学科的优质资源建设、必需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学术带头人引进与培养、学科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学科基础研究、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重点学科所在高校应加强对建设经费的管理,遵守资金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投资效益。

#### **第四章 考核与认定**

#####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申报基本条件**

1. 学科方向已形成较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好的学科发展前景,与我区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结合紧密,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传承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

2. 拥有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善于教书育人、组织能力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或区内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3. 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区内同类学科中处于先进水平；已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或对行业产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亟需填补空白的学科；承担着重要的研究项目，且预期可产生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4. 具有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近5年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

5. 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配置较为齐全，有较好的支撑本学科进行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的硬件条件和工作基础。

6. 有浓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氛围，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学术交流活跃。

7. 申报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申报重点学科的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十九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重点学科，由学校填写《广西高校重点学科申报表》（附件1），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专家论证评审的，由自治区教育厅公示，对符合立项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并下达《广西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附件2）。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的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分别以学科点和学校为主组织实施，自治区教育厅随机抽查；学科点每年填写《广西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经所在高校组织论证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终期考核验收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采取动态管理的办法。自治区教育厅在对重点学科考核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将重新确定为重点学科;对建设绩效差、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的增补,将结合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经高校择优推荐并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增补。对在广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和广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属于填补空白的学科可优先给予培育支持,经自治区教育厅考核后,可特批为重点学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所在高校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分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指标	权重占比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总体定位与发展规划	1.1 定位与规划	1.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科学、合理，并被团队成员普遍认同	15%
		2.发展规划	建设规划规范可行、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建设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效益比高	
	1.2 方向与特色	3.研究方向	有前瞻的学理性问题研究，或与地方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应用性问题研究，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	
		4.特色优势	研究方向(领域)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	
2 研究水平与创新能力	2.1 研究水平	5.研究水平	有较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水平，重点考察与地方经济结合的粘合度	30%
		6.科研项目	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学校)。①综合性大学科研项目 20 项及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 10 项；②一般硕士院校科研项目 15 项及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 6 项；③其他院校科研项目 10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有国家级项目至少 2 项。	
		7.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达到一定数量且纵、横向科研经费结构合理。①综合性大学科研总经费：理工科 300 万元，文科 150 万元及以上，其中纵、横经费比为 6:4；②一般硕士院校科研总经费：理工科 200 万元，文科 100 万元及以上，其中纵、横经费比为 5:5；③其他院校科研总经费：理工科 150 万元，文科 80 万元及以上，其中纵、横经费比为 4:6。	

		8.科研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社科优秀成果奖、申请专利和授权专利、高水平学术论文及优秀研究生论文。①综合性大学申请专利 6 个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 5 项及以上，三大索引收录论文数 10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30 篇及以上；②一般硕士院校申请专利 3 个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 2 项及以上，三大索引收录论文数 5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15 篇及以上；③其他院校有申请专利和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申报，三大索引收录论文数 2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10 篇及以上。	
	2.2 创新能力	9.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让及产业化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科技服务广泛开展，决策咨询被厅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采用	
		10.学术影响力	成员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兼职，或被聘为国家重大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或承担国家重点项目或 200 万元以上横向课题（文科 20 万元）；三大索引影响因子 2.0 以上(文科为 SSCI、A&HCI、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	
3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3.1 学术队伍	11.学术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国内相同领域有较大影响。	15%
		12.队伍结构	团队组成结构（包括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性别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后劲显见。	
		13.团队建设	形成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学术研究团队，有很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14.人才引进	有明确的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引进的各项措施	
		15.成员成长	队伍职称晋升情况良好，学历提升措施具体得力	
	3.2 人才培养	16.人才培养平台	①综合性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或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②一般硕士院校有硕士学位授权点；③其他院校有硕士学位点建设规划和申报计划。	
		17.教学改革	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支撑成效明显，有主持承担自治区级教学改革项目、获近 2 届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学科建设成果应用于课程教材建设，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幅度大。	
		18.人才培养质量	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学生毕业后社会反映好，学生科研成果显著。	
		19.学术环境与氛围	学术道德建设成效明显，规章制度健全，奖惩分明，学风优良，学术环境好	

4 研究平台与使用效率	4.1 研究与实验平台	20.研究平台	有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中心、重点实验室、与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研究基地、人才培养或产学研联合基地。	15%
		21.实验室场地	有专用的实验室场地，设备集中安放。学科（实验室）组和团队有良好的办公条件	
		22.仪器设备	有固定专门的科研仪器设备，理科大型设备总值 200 万元以上，文科图书资料及设备总值 80 万元以上	
		23.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丰富，使用率较高，借阅制度健全，实行开放式管理	
	4.2 使用效率	24.仪器设备管理	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健全，设备使用率较高	
		25.开放共享程度	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全面开放共享。大多数大型设备参加自治区分析仪器共享平台。	
5 学术交流与运行管理	5.1 学术交流	26.举办学术会议	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①综合性大学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3 个；②一般硕士院校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2 个；③其他院校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1 个。	15%
		27.学术合作	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教育、科技合作关系，学术活动活跃。	
		28.讲学情况	聘请国际国内知名专家讲学或作学术报告每年不少于 1 次	
		29.参加学术情况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①综合性大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6 人次；②一般硕士院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4 人次；③其他院校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3 人次。	
	30.科学普及情况	举办或参加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5.2 运行管理	31.管理水平	规章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岗位职责明确并严格履行，资料档案健全	
		32.依托单位支持	依托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人、财、物上全力支持学科（实验室）建设，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有序科学	
33.运行机制		人员分工合理；工作分类合理；团队协同、协调、协作好，运作效率高。		

6 社会服务	6.1 智力服务	34.人才智力支撑	成员兼职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技术顾问，或厅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政府部门的决策咨询顾问	10%
	6.2 技术服务	35.科技成果支撑	与企业共建，广泛开展技术服务，或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注：1、具体评估指标以5年为计算周期；2、评估分4等，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达标），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等均需注明为第一单位。

## 附件 3

#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重点（优势特色）学科的优质资源建设、学科建设必须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学术带头人引进与培养、学科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学科基础研究、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等方面，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验室和文献信息中心的建设：自然科学学科主要用于购置拟重点突破的研究领域的科学研究所必需、并能提升实验室整体水平的关键仪器设备；社会科学学科主要用于购置重点图书资料、情报信息网络建设的部分设备。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三）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

理等费用；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高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版面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此项经费在总经费中所占比例：自然科学学科不得少于 60%，社会科学学科不得少于 40%。

二、学科梯队建设和学术交流：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年轻学术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所需要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包括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费等。

三、科学研究：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建设必须的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经费。

四、差旅费：是指在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在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包括举办重要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严

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劳务费：是指在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包括客座人员、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学校聘用的参与重大专项研究任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在聘用期内所需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以在劳务费中列支。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重点学科建设或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九、不得列支的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不得

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个人补贴和劳务费等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精密贵重仪器和重大设备的购置，要进行使用能力和效益的论证，不得重复添置。

附件 4

## 重点学科建设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QQ 号等)
负责人							
联系人							